

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

认监委 2010 年第 27 号

关于修订信息技术设备、音视频设备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，确保认证实施各环节的有效性和一致性，国家认监委本着“简化认证流程、降低认证费用、便利企业执行”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和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（国家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）的相关要求，对信息技术设备、音视频设备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公告发布，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修订后的信息技术设备、音视频设备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、修订说明及实施要求见附件。

- 附件：1. 《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信息技术设备》. doc
 （编号：CNCA-01C-020: 2010）（另附）
 2. 《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音视频设备》. doc
 （编号：CNCA-01C-017: 2010）（另附）
 3. 《信息技术设备、音视频设备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实施要求
 及修订说明》. doc
- } (略)

（ 以上文件可於以下網站下載 ）

資料來源：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

<http://www.cnca.gov.cn/cnca/zwxx/ggxx/279233.shtml>